

正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聯絡人及電話：李家蓓（〇二）二五三六〇八八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銀局（一）字第093002771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說明，利用健保「IC卡進行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查核，仍請確實查驗其本人真正之身分，始可有效達成反詐騙之目的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及會員金融機構。

說明：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健保企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八九五〇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併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局一至六組（均含附件）

局長曾國烈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信託公會	收文	日期	93.9.16
	號	碼	0837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傳真：(02) 二七〇二六三二四

承辦人：吳志倩

電話：(02) 二七〇六五八六六轉二五三六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0930048950號

附件：

主旨：有關以健保「C」卡作為證明身分之文件，補充說明如後，請 查照並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銀局(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八九九號函。

二、有關健保「C」卡之用途，本局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健保企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一五七四號函中業已陳明。

三、按本局製發給保險對象之健保「C」卡，總數超過二千一百萬張，由於數量極為龐大，加上作業時間有限，並無法逐一核對保險對象所繳交之照片，與其本人是否相同，故以健保「C」卡上之照片，作為人別身分辨識證明，實難以確保其正確性，因此，利用健保「C」卡進行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查核，仍請確實查驗其本人真正之身分，始可有效達成反詐騙之目的。



09/01/03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內政部戶政司、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局承保處、本局企劃處

